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被　　告　梁佳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因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8 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12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2月9 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